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汇总)**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决定、办法。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拟定全区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落实行业人事人才工作；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工作。

2. 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群体的住房困难状况调查；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建档工作，查处违规行为；按照自治区要求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

3. 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定全区房地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全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

4. 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政建设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落实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

监督执行；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申报、招投标、施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5. 负责全区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全区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负责建设工程许可；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交竣工验收及备案；组织协调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灾害事故调查处理和救助工作。

6. 贯彻落实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全区城市广场、市政道路、路灯照明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临时性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审批；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7. 拟定全区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筑新型材料推

广应用；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

8. 组织实施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城区规定范围内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环卫设施管理；负责排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的核算、征收、管理工作。

9. 拟定全区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危窑危房改造等工作；监督管理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收集、汇总、通报有关信息。

11. 负责城乡抗震预防和科普宣传工作；依法查处地震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续建第三供热中心、新建东、西片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项目。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提供城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服务。

12. 承办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1 个。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红寺堡区一级行政单位，现有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2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实有在编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2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下设 10 个岗位：综合管理岗位、财务岗位、项目工程管理岗位、工程质量监督岗位、建筑管理岗位、保障性住房管理岗位、村镇建设管理岗位、人民防空岗位、地震工作岗位、行政审批岗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内设市政办、征收办、车辆调度办、城市服务站、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办、环卫办、财务室、综合办等 11 个站室，目前共有职工 265 人，其中包括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办公室及管理人员 26 人，清扫保洁人员 141 人，城区城市服务站管理员 26 人，环卫司机 36 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 7 人，市政管理办公室 15 人，城东休闲公园、金水广场管理保洁人员 11 人，承担着以建成区为主的 54 条街道、巷道，2 个广场，196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总面积。监督管理 27 座城市服务站，7 个中转站，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处，各种环卫车辆 51 辆，大型中转站 1 处位于弘德工业园区。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5958.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467.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8.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5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490.99 万元。支出预算 14690.08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1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54.6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917.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5.51 万元、其他支出 237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0.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60.9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92 万元，增长 0.52%。

人员经费 720.17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基本工资 176.62 万元、津贴补贴 128.94

万元、奖金 169.97 万元、绩效工资 78.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 万元、退休费 14.2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 万元。

公用经费 40.82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办公费 7.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取暖费 11.1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0.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7524.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127.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4396.69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可再生能源 2025 年预算数 9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11.44 万元，降低 69%，主要用于红寺堡区可再生能源试点示范项目；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1859.6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84.94 万元，增长 11.04%，主要用于红寺堡区 2024 年城市燃气等老旧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等项目；行政运行 2025 年预算数 37.08 万元，比 2024 年执

行数减少 36.47 万元，降低 98.35%，主要用于 2025 年政府长聘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预算数 1158.0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40.4 万元，降低 67.49%，主要用于红寺堡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附属设施配套等工程；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1086.5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8.45 万元，降低 99.94%，主要用于供暖管网改造项目；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153.6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236.32 万元，降低 36.47%，主要用于吴忠市红寺堡东、西片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农村危房改造 2025 年预算数 19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59.2 万元，降低 23.2%，主要用于红寺堡区危房抗震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418.2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08.46 万元，增长 281%，主要用于红寺堡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5 年预算数 2894.6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5.71 万元，降低 4.16%，主要用于红寺堡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费用支出。

三、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四、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7673.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65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094.3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5 年预算 1657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5345.30 万元，增长 1243.84%，主要用于红寺堡区房地产促销费政策落实、城市建设工作经费及环卫工人工资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5 年预算 857.3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86.40 万元，降低 17.86%，主要用于红寺堡区 2024 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5 年预算 23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1526 万元，降低 97.99%，主要用于红寺堡区 2024 年供暖工程。

五、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42699.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467.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2231.47 万元；支出总预算 42699.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699.1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0467.66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38908.53 万元，占 91.12%；事业支出 3790.6 万元，占 8.8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8 万元，下降 10.0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 年 4 月份将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划分为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吴忠市红寺堡区交

通运输局两个独立核算的部门，2024 部门预算分别编制，导致本单位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9 辆，价值 106.8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4.2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65.95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9 辆，价值 106.8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4.2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65.95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运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附件：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8664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79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316.67	917316.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1129.09	521129.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9546099.26	19546099.2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29176875.72	154813899.62	174362976.1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			

		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55128.21	7055128.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370000.00		23700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04676644.23	本年支出小计	359586548.95	182853572.85	176732976.10
二、上年结转结余	154909904.72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966928.6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94297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59586548.95	支出总计	359586548.95	182853572.85	176732976.10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执行数 (决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与执行数(决 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267876316.1 4	182853 572.85	76098 44.23	175243 728.62	-8502274 3.29	-31.74%
413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67876316.1 4	182853 572.85	76098 44.23	175243 728.62	-8502274 3.29	-31.74%
413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本级	237673226.4 9	153907 572.85	76098 44.23	146297 728.62	-8376565 3.64	-3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445.96	917316 .67	91731 6.67		-316129. 29	-2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233445.96	917316 .67	91731 6.67		-316129. 29	-25.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892.00	48000. 00	48000 .00		-20892.0 0	-3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500.64	579544 .45	57954 4.45		-22956.1 9	-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053.32	289772 .22	28977 2.22		-272281. 10	-4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629.54	521129 .09	52112 9.09		148499.5 5	3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629.54	521129 .09	52112 9.09		148499.5 5	3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079.25	468412 .09	46841 2.09		131332.8 4	3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550.29	52717. 00	52717 .00		-302833. 29	-85.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811050.74	195460 99.26		195460 99.26	-264951. 48	-1.34%
21112	清洁能源	3064392.00	950000 .00		950000 .00	-2114392 .00	-69.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3064392.00	950000 .00		950000 .00	-2114392 .00	-69.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746658.74	185960 99.26		185960 99.26	1849440. 52	11.04%
	其他节能环保支	16746658.74	185960		185960	1849440.	11.04%

2119999	出		99.26		99.26	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759410.61	125867899.62	5258554.62	120609345.00	-85891510.99	-40.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17555.61	5629354.62	5258554.62	370800.00	511799.01	1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117555.61	5629354.62	5258554.62	370800.00	511799.01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6641855.00	120238545.00		120238545.00	-86403310.00	-41.8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620272.00	11580128.00		11580128.00	-24040144.00	-67.4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1021583.00	108658417.00		108658417.00	-62363166.00	-3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6689.64	7055128.21	912843.85	6142284.36	2558438.57	56.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49715.64	6142284.36		6142284.36	2492568.72	68.2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552000.00	1960000.00		1960000.00	-592000.00	-23.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97715.64	4182284.36		4182284.36	3084568.72	28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6974.00	912843.85	912843.85		65869.85	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255.00	596694.85	596694.85		6439.85	1.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6719.00	316149.00	316149.00		59430.00	23.15%
413003	吴忠市红寺堡区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30203089.65	28946000.00		28946000.00	-1257089.65	-4.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203089.65	28946000.00		28946000.00	-1257089.65	-4.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03089.65	28946000.00		28946000.00	-1257089.65	-4.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03089.65	28946000.00		28946000.00	-1257089.65	-4.16%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7609844.23	7201678.23	408166.00
413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09844.23	7201678.23	408166.00
413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7609844.23	7201678.23	40816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8281.23	7048281.23	
30101	基本工资	1766160.00	176616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9391.50	1289391.50	
30103	奖金	1169668.00	1169668.00	
30107	绩效工资	787086.00	78708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544.45	579544.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772.22	289772.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412.09	468412.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49.00	2774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03.12	34803.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694.85	596694.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00.00	39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166.00		408166.00
30201	办公费	75000.00		75000.00
30202	印刷费	20000.00		20000.00
30205	水费	5000.00		5000.00
30206	电费	5000.00		5000.00
30207	邮电费	6000.00		6000.00
30208	取暖费	111206.00		111206.00
30211	差旅费	50000.00		5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0.00		7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960.00		1089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397.00	153397.00	
30302	退休费	142877.00	142877.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0.00	10520.00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		执行数(决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与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140404069.73	176732976.10		176732976.10	36328906.37	25.87%
413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404069.73	176732976.10		176732976.10	36328906.37	25.87%
413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40354069.73	167772976.10		167772976.10	27418906.37	19.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24069.73	165402976.10		165402976.10	142678906.37	627.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87045.83	156830000.00		156830000.00	144542954.17	1176.3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87045.83	156830000.00		156830000.00	144542954.17	1176.38%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437023.90	8572976.10		8572976.10	-1864047.80	-17.8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437023.90	8572976.10		8572976.10	-1864047.80	-17.86%
229	其他支出	117630000.00	2370000.00		2370000.00	-11526000.00	-97.9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630000.00	2370000.00		2370000.00	-11526000.00	-97.9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630000.00	2370000.00		2370000.00	-11526000.00	-97.99%
413003	吴忠市红寺堡区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50000.00	8960000.00		8960000.00	8910000.00	178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	8960000.00		8960000.00	8910000.00	178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8960000.00		8960000.00	8910000.00	1782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8960000.00		8960000.00	8910000.00	17820.00%

表 6: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04676644.23	一、行政支出	389085345.2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86644.23	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	321680548.95
本级安排	38886644.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907572.85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772976.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79000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67404796.26
本级安排	165790000.00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67404796.26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37906000.00
其中: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	37906000.00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46000.00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6000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4676644.23	本年支出合计	426991345.21
十、上年结转	222314700.98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54909904.72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966928.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42976.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67404796.26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67404796.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426991345.21	支出总计	426991345.21

表 8: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支 出合计	行政支 出	事业支 出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投资 支出	债务 还本 支出	其他 支出
	合计	4269913 45.21	389085 345.21	379060 00.00						
413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4269913 45.21	389085 345.21	379060 00.00						
413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3890853 45.21	389085 345.21							
413003	吴忠市红寺堡区 市政和环卫服务中 心	3790600 0.00		379060 00.00						